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 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 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- 五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
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五)拾金(物)不昧。

(六)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
(七)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(八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
(九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(十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一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二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三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(十四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五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六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
(十七)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
(十八)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九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(五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(六)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七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
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
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
(十二)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- (二)響應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擔任校內各種自治幹部表現，視負責盡職及認真程度獎勵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股長、正副衛生股長、學藝股長、輔導股長、康樂股長、總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圖書股長等記嘉獎至小功二次(由班導師建議簽核)。
 - (二)各科小老師記嘉獎一次至二次(由任課老師建議簽核)。
 - (三)司儀、襄儀、旗手、樂隊、宿舍樓長、室長、志工、學生專車路隊長等團體服務幹部記嘉獎至小功乙次(由選用業務單位建議簽核)。
 - (四)工讀生以發放工讀津貼獎勵，若有特殊表現，得記嘉獎至小功乙次(由選用業務單位辦理)。
 - (五)糾察大(副大)隊長記嘉獎至小功乙次；糾察及交通導護人員依組別輪值多寡，學期內累計記嘉獎至小功二次(由業管單位建議簽核)。
 - (六)住宿生內務評比績優記嘉獎一至二次(由業管單位建議簽核)。
- 上述獎勵於期末統一辦理簽核作業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隨地吐痰、拋棄廢棄物或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三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四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(五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潔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。
- (六)蓄意破壞公物或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八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者。
- (十)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二)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- (十三)自修、上課未經師長同意，操作電子器材、媒體，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

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(十四)借用學校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者。
- (十五)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師長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六)使用言語、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(把風)或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。
- (十八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參加學校集會(如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週會等)，違反集會(團體)秩序，如使用3C產品、飲食、講話、聊天、喧嘩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。
- (二十三)未經允許攜帶動物(含寵物)進入校園，且其行為已影響校園秩序、衛生或他人安全與學習環境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通知回條，影響工作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五)未繳費而逕行搭乘專車或使用團膳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)蓄意破壞公物或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妨礙安全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。
- (六)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如無照駕駛…)，情節嚴重。
- (七)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- (八)公開複製、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；若觸法者，依法律規定辦理。
- (九)吸菸(含電子煙、類菸品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，以及協助

- 風險行為分擔者(把風)。
- (十) 在校內發生性行為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 - (十一)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(十二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 未購買票證搭乘學生交通車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十四) 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，出入18歲以下之不正當場所(如賭博、電玩、情色等場所...)，係初犯者。
 - (十五) 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 - (十六) 學校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，屢勸不聽者。
 - (十七) 未經許可於校內用電、用火等行為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者。
 - (十八) 拾金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 - (十九) 冒用或偽造證件、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 - (二十)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 - (二十一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 - (二十二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十三)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或教唆毆打同學、師長或集體械鬥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(如舞弊...)。
- (五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七) 冒用或偽造證件、帳號或文件，係累犯者。
- (八) 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、類菸品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妨礙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，出入不正當場所(如賭博、電玩、情色等場所...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二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(未滿18

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(十四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及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並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學生、導師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
十四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六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十七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